

端正祭典禮俗及推行社教有功 之臺北行天宮

陳壬癸

一、前言：

據政府有關單位的統計（註一），臺灣的寺廟經過寺廟登記者，有九千三百八十一座，未登記者二千七百零一座，其他如神壇至少有三千座以上，管理人登記有三千八百八十七人、管理委員會登記數字有一千二百三十二、財團法人則有二百零八。可謂臺灣的寺廟遍及市街、鄉鎮村里，相當普遍。

依照憲法之規定人民有信仰之自由、宗教又多能勸人為善，對社會不無具有安定之功能，又有不少寺廟，每多將信徒之樂捐節約捐資興辦、社教活動及慈善公益事業等，令人欽佩。惟在端正祭典禮俗方面，一般廟宇能够遵照內政部六十七年十二月八日以臺內民字第八二四一七號修正公之「改善民間祭典節約辦法」（附后），等政府有關單位要求改善祭典力行節約規定意旨，於舉行祭典時，積極改善陋俗，力行節約者，似乎並不很熱絡。又有少部份廟宇或神壇，時聞有神棍混雜其間，對於善良之信徒，假藉神意，任意愚弄，甚至有騙色騙財之勾當者，更有甚者舉辦祭典時竟允許電子琴花車女郎跳艷舞者。這些辱及神聖寺廟之行爲，顯然妨害社會安寧與違背善良風俗，除政府有關機關依法取締外，識者認爲政府亦宜積極輔導各寺廟負責人，認識神職人員

之責任，起碼應維護寺廟之神聖性，進而配合時代之進步，舉行祭典以誠敬爲主，並應遵循政府端正禮俗之要求，改善祭典陋俗及無謂之浪費。

筆者偏好民俗之探討，對於寺廟端正禮俗情況素極留意，聞及臺北行天宮及其二分宮，因第一代住持郭得進先生（道號空眞子），於早在四十二年前，即民國三十二年，創建行天宮時，即有革新的觀念，倡導端正禮俗，革新祭典儀式力行節約，決心廢止焚化冥紙浪費，不設燒却冥紙之金亭，謝絕信徒酬神奉獻金牌、演戲，及不接受信徒供祭牲醴，以茶果、鮮花、清香代替，這些難得的令人敬佩的革新，歷代住持均遵照其遺志繼續遵守，以後成立之臺北縣三峽分宮（行修宮）及北投分宮亦均能遵此端正祭典禮俗，誠屬難能可貴，而衆多信徒對該宮推行這些改革，均能完全遵守一點而言，足見信衆是善良而聽命於寺廟安排，而並無異議，該宮香火亦不因此而減少，反而愈來愈盛。以筆者幾次參觀了解，其參拜者之多，在臺灣地區恐少有出其右者。又宮內參拜者雖多，但因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宮內井然有序，甚爲整潔亦屬難得。這些特色似值得作爲一般寺廟之參考示範。

另外該宮並於六十六年間節省歷年來信徒樂捐五十萬元，興建一座規模不少之民衆圖書館，曾獲內政部頒發獎狀獎勵，復於民國六十九年再建圖書館分館，推動社教不遺餘力

，經教育部核定爲七十四年度社教有功團體，接受隆重表揚各有案。

茲將該宮之概況，再分析其對端正禮俗之特色，及對社教之貢獻等詳述於後：

二、行天宮概況

(1)沿革：

行天宮本宮創立歷史並不長，係於距今四十二年前，即民國三十二年由第一代住持郭得進先生，始創於臺北市延平區，初稱行天堂，奉祀主神爲關聖帝君，民國三十八年遷建臺北市中山區九臺街改稱爲行天宮，復於民國五十六年因九臺街原址將興建國民中學，故再遷建現址民權東路二六一號。佔地二千餘坪。

三峽分宮（行修宮）位於臺北縣三峽鎮白鷄巷一五五號，於民國三十八年由第二代三宮總住持黃機先生（道號玄空）創建，除建物與本宮相似之外，尚有廣闊之庭園及花園等，佔地壹萬餘坪，其中大半土地係由黃機先生所捐贈，民國六十年加建明德堂（即爲黃機先生紀念堂）紀念黃氏對該宮之貢獻。

民國四十九年，再於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十八巷五十號，興建北投分宮（即北投忠義山行天宮），除正殿等外並建有玉皇殿，民國五十三年加建崇德堂（即爲第一代住持郭得進先生紀念堂），以紀念其創建本宮及端正禮俗之貢獻，該分宮庭園及花園均甚廣大，亦佔地壹萬餘坪，面向關渡平原，風景優美。

民國五十七年以上三宮合併成立，爲財團法人臺北市行天宮。

(2)宗旨與祭典

自四十餘年前，由第一代住持郭得進創建以來，即厲行端正禮俗，闡揚五倫八德，倡導節約敬神，不設金亭廢止焚化冥紙，謝絕信徒奉獻金牌、演戲，供奉牲醴，鼓勵人們要有正義感、是非心促進社會祥和爲宗旨，該宮每年農曆六月二十四日爲主神關聖帝君聖誕，是日舉行隆重祭典。

此外，該宮均於每年農曆三月一日至三月九日、九月一日至九月九日舉行春秋祈安法會，祈求國家元首政躬康泰，國運昌隆、風調雨順、國泰民安。

以上祭典以及每日敬拜所用祭品均用清香、茶果、鮮花等，不供奉牲醴。本宮及三峽分宮、北投分宮均如是辦理。

(3)經常舉辦宣道與推行國民生活須知

每日約舉辦宣道六次至八次，每次約半小時，由住持等主持，宣道內容含有：重要政令、闡揚五倫八德、節約敬神、勸導信衆愛國家、盡孝道、守秩序、喚起公德心等。

又該宮本宮及分宮，均豎立告示牌推行國民生活須知，並有數百名信徒，經常義務維護宮內整潔，而信徒亦能自動合作，以致該宮雖然進出香客甚多，但仍能始終保持井然有序與非常整潔，頗爲難得。

(4)組織

於民國五十七年成立財團法人，由董事九人組成董事會

，監事三人組成監事會，均為無給職，董事會設有總務、宮務、會計等三組，分別負責推展相關事務，本宮及北投分宮、三峽分宮均分別置住持一人負責神職、教務及管理的工作。

經費來源有每年春、秋二季祈安法會時由參加法會信徒的樂捐（亦可稱為祈安法會參加費多寡不拘）支出則有附設圖書館本、分館的經常費及三宮維持費與管理費等，在極為節約的原則下，每年均略有剩餘。

該宮的會計與出納分立，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一個月內辦理決算，將決算表送請監事會監查並向上級主管官署呈報。

(5) 辦理社教工作

為服務社會，該宮利用數十年來之結餘經費五千萬元，於民國六十一年在臺北市敦化北路一二〇巷九號創建附設圖書館（一般公共圖書館），本館設有一、五〇〇個坐位，並有十餘萬冊藏書（每月約增加一、二〇〇冊），由五十位工作人員每天日夜為來自各地數以千計的讀者免費提供服務。

民國六十九年復於臺北市松江路三五九號興建附設圖書館分館壹座，工程費約三千萬元，內設有兒童活動中心、兒童圖書室、宗教圖書室、社區活動中心等，由二十多位職員為兒童及一般民衆提供免費服務。該宮辦理社教工作不遺餘力，績効顯著，其能先後獲得內政部與教育部分別頒獎鼓勵絕非偶然。

三、分析該宮端正禮俗的特色

(1) 不設金亭、廢止燒冥紙之陋俗：

第一代住持郭得進先生非常開明，能於四十二年前，即民國三十二年創建該宮時，即有革新觀念，認為燒冥紙徒增浪費與無意義，果斷決定革除傳統的拜拜燒冥紙的習俗，亦即決定不設金亭，請信徒廢止燒冥紙，後來成立之臺北縣三峽分宮（行修宮）及北投分宮，亦均能照辦，而信徒亦均能遵辦。據最保守估計該宮及二分宮，每年因革除燒冥紙之陋俗、將可減除幾千萬元龐大無謂之浪費，這對端正禮俗樹立了良好的典範。

臺灣地區一般廟宇，多設大金亭供信徒任意燒却冥紙，而少部份神職人員，不但不響應政府倡導節約祭典少燒冥紙之意旨，反而指使善良的信徒，多燒冥紙謂可多得回報，又廟宇建醮祭典時往往燒量特多，每有金亭無法容納，而另闢地或在河邊成堆大量燒却者，據最保守估計，臺灣地區每年燒掉冥紙之浪費有一二十億元之多（註三），識者認為此種糟蹋資源之習俗，宜設法開導各寺廟住持，參考行天宮做法逐漸改進，勸導信徒改為樂捐給寺廟，能多辦理慈善公益事業，如此豈非人神共賞之舉？

(2) 不接受祭拜牲醴，以茶果、鮮花、清香替代：

自創建以來該宮一向不接受信徒祭拜牲醴，而信徒均改以茶果、鮮花、清香替代，此亦為端正祭典禮俗極為重要之一項改革，現在一般廟宇對此似未見積極倡導，甚至於七月普度或建醮等祭典時，仍有部份廟宇祭拜全豬，進而仍辦賽

猪公者，這些習俗實已不合時宜，亦違諸神勸人爲善少殺牲之意旨。尤其夏天氣候炎熱更不合衛生之道。是故宜請寺廟住持能參考行天宮做法極力倡導逐漸改進。蓋敬神拜佛，重在誠心，部份寺廟不接受信徒供祭牲醴，而香火仍然旺盛，這亦爲寺廟本身配合時代之進步，將來必須發展之趨勢矣。

(3) 不接受信徒酬神贈金牌：

該宮一向不接受信徒酬神贈金牌，此一習俗之革除，亦極爲難得而有意義。現在一般廟宇仍有此俗，即信徒往往向神祈求某事而許願有成時，即贈金牌酬神，而常見廟宇神像身上掛有不少金牌者，惟時聞神像身上金牌被盜，致使發生糾葛，而神像威信亦無形中受損，識者認爲此種習俗實宜改爲樂捐給寺廟，或指定捐贈慈善公益事業較爲理想。

筆者曾聞及有一位女士，事前不知行天宮不接受酬神金牌，而前往該宮參拜許願，祈求她一筆債權如能順利追討則願獻金牌酬神，而果然如願嗣知該宮堅不接受金牌後，仍以樂捐代替以了心願。因此一般廟宇似宜公開倡導改進此一習俗，而信徒自然會改以樂捐代之實較爲理想，該宮做法仍值得參考借鏡。

(4) 不接受演戲酬神：

一般廟宇如逢神誕日，七月普度或建醮時，多有募捐或由信徒分擔費用，聘請外臺戲演出，有時亦有信徒個人因特別感謝神明保佑而願單獨樂捐演戲酬神者，而行天宮一向不接受信徒如此做，這在革新祭典禮俗而言，亦頗有意義。

因爲一般廟宇，有者於神誕日，七月普度或建醮時大事

募捐演出外臺戲，即布袋戲與歌仔戲等均登臺，有時連續幾天甚至有達一週者，一般而言對於擬單獨樂捐酬神演戲者，不但不拒絕且照單全收並予鼓勵，形成特別熱鬧氣氛，但亦有人反應演戲於祭典當天爲已足，際此電視普遍之時，露天外臺戲已乏人觀看，多日演出實爲浪費，徒增不樂之捐與噪音而已。

(5) 每日舉行宣道，意義深遠：

每天由住持等舉辦宣道約六次至八次，每次約半小時，宣道內容除節約敬神外，還有重要政令，闡揚五倫八德，勸導信徒愛國家，盡孝道、守秩序，喚起公德心等。因每日赴該宮參拜者甚多，聽者踴躍，這對於端正禮俗頗具績效，且對社會教育亦甚有裨益，爲極有意義之活動。似值得一般廟宇參考。

(6) 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宮內井然有序且整潔：

本宮，臺北縣三峽分宮，北投分宮均豎立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告示牌，喚起衆多信徒共同合作推行國民生活須知，本來該宮因參拜者特多，維持秩序及整潔較爲困難，但經該宮豎立牌示，再經該宮計有數百名信徒義務奉獻，經常維護秩序與整潔後，宮內始終井然有序且甚爲整潔，頗爲難得。

時下一般廟宇參拜者多者，易呈雜亂景象，甚至有強行推銷東西者進入廟內，而廟宇之負責人或神職人員，似亦放任其事，對於參拜者造成困擾殊多，筆者曾經參觀某一名廟宇，該廟平常香客頗多，亦有不少外來觀光客參拜，曾經目睹數名女人爭先恐後向他們強行推銷，守護符之類的東西

，而廟內並有賣店出售雜貨及冥紙等，其雜亂情形可想而知。行天宮做法確值得這些廟宇加以參考借鏡矣。

四、分析該宮對社會教育之貢獻：

以服務社會之意旨，利用幾十年來之結餘經費約五十萬元，於民國六十六年創建附設規模頗大之一般民衆公共圖書館，該館設有一、五〇〇個坐位，並有十餘萬冊藏書（每月約增添一、二〇〇冊），由五十位工作人員日夜爲衆多的民衆及學生免費服務。爲此於六十七年五月，內政部以該宮能節約歷年祭典經費新臺幣五十萬元，建圖書館熱心公益爲由特頒獎狀以示鼓勵在案。

後以民國六十九年，又以約三千萬元再建圖書館分館乙座，內有兒童活動中心、兒童圖書室、宗教圖書室、社區活動中心等，由二十多位工作人員，爲兒童及一般民衆提供免費服務。

另時常辦理社區民衆有意義之活動，可謂對社會教育事業貢獻至鉅。因此復由教育部核定爲七十四年社教有功團體，於十一月十二日國父誕辰紀念日及中華文化復興節，在臺北市接受隆重表揚。（摘自七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聯合報報導）

筆者曾經參觀並了解該宮此二座圖書館，覺得其規模之大，工作人員之多，管理之妥善，環境之整潔，似不亞於政府所辦公立圖書館，且又能日夜爲民衆提供免費服務，實爲難能可貴，是故該宮能獲內政部及教育部先後頒獎鼓勵，實當之無愧矣。

五、結語與建議：

每一項工作要革新必有其阻力，端正祭典禮俗尤然，臺北行天宮創始人，即第一代住持郭得進先生在四十二年前，即有革新的觀念，認爲敬神拜佛以誠敬爲主，倡導破除迷信，革新祭典禮俗，有魄力的改革民間宗教儀式中之各種陋俗，樹立端正禮俗之典範，又第二代住持黃繼先生繼首代住持遺志，以端正禮俗之餘，更捐出其私人數甲土地給該宮，此種犧牲奉獻之精神亦令人欽佩，故該宮爲此兩位住持，各建紀念堂永誌留念，亦讓信徒追思膜拜，又該宮歷代負責人及工作人員，亦均能遵循端正禮俗之優良傳統，且具有犧牲奉獻之精神，合作管理該宮，香火鼎盛，參拜者絡繹不絕，且能不少的社教公益事業，故稱該宮爲端正禮俗及推行社教之楷模恐不爲過。

茲謹再附帶建議二點給有關單位作爲參考。

(1) 在臺灣地區衆多廟宇當中，諒必還有如臺北行天宮等，對端正祭典禮俗有具體相當績効者，請政府有關單位多爲發掘，然後定期予以表揚，又可由省（市）互爲觀摩示範參考借鏡。識者認爲政府除了對寺廟辦理慈善公益事業方面有績効者予以表揚外，更應對端正祭典禮俗有績効者予以獎勵，使能激起示範參考效果。這對政府推行祭典節約，革除陋俗、改善社會風氣裨益尤大矣。

(2) 寺廟祭拜能否端正禮俗與節約，其住持負責人或神職人員，是否能有此共識積極與政府合作共同推行？至爲重要，現在一般廟宇似均待加強辦理。似宜責成有關宗教團體，加強輔導他們，灌輸革新的觀念，並由政府協助分期予以講

習，賦予神職人員責任感與榮譽感，據悉宗教團體人力有限，而臺灣地區寺廟管理人登記有案者達三千多人，它們亦盼望政府有關單位加以協助輔導，似可分區分期或分縣市予以輔導。如是必對端正祭典禮俗有相當裨益。

綜上所述，提出個人拙見，是否妥適尚祈先進賜予指正。

一、檢附內政部公布「改善民間祭典節約辦法」請參閱。

二、檢附有關照片等敬請參閱。

註釋

註一、參閱中國民族學會編印「民間宗教儀式之檢討」研討會論文集一四三頁。

註二、參閱中國民族學會編印「民間宗教儀式之檢討」研討會論文集三十三頁。

參考書目：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印宗教禮俗法令彙編

財團法人臺北行天宮簡介

林衡道編臺灣寺廟概覽

中國民族學會編印「民間宗教儀式之檢討」研討會論文集。

附錄：改善民間祭典節約辦法

內政部六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堂內民字第八二二四一七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為倡導民間祭典節約，革新社會風氣起見，特定訂本辦法。

第二條 民間祭典改善事項如左：

一、農曆七月普渡，統一於農曆七月十五日舉行，平安祭

典及其他各種祭典，均分別統一於一天舉行，其日期由省（市）及縣（市）政府商定之。但寺、廟、庵、觀暨神壇平時舉行宗教儀式，信徒燒香朝拜暨先哲先烈之祭祀等不在此限。

二、祭典以誠敬為主，除國家祀典另有規定者外，祭品不用全豬全羊，改用清香、茶、菓、鮮花。

三、祭典日如演外臺戲，應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其演出內容應符合忠、孝、節、義之精神。

四、祭典日於交通頻繁地區，應禁止結隊迎神遊行。

五、祭典日不宴客、不赴宴。

六、焚燒冥紙，應儘量節省，並注意公共安全。

七、嚴禁寺、廟、庵、觀暨神壇主持或管理人藉機募款歛財。

第三條 本辦法依左列之規定推行：

一、宣傳：

（一）舉行村里民大會及各類動員月會，加強宣傳祭典節約之意義，勸導民眾不為祭典而宴客，赴宴或遊行。

（二）舉行座談會，發動婦女、農工、商等團體及各有關單位加強宣傳勸導民眾節約儲蓄，用以改善家庭生活及地方公益事業。

（三）各種祭典日之前，民政主管局（科）應印發有關祭典節約之宣傳品，使家喻戶曉。

（四）發動廣播電臺及電視臺，播演有關拜拜浪費，及祭典節約從事家庭改善或社區建設等小故事及短劇，以收潛移默化之效。

（五）新聞機關應發動報紙，撰擬改善民俗社論或專論，以

資倡導，並發動電影院放映祭典節約幻燈片，以利宣傳。

二、推行：

- (一) 各級地方政府應將民間各種祭典，分別商定以省（市）區域或以縣（市）區域或鄉鎮（市）區域統一舉行祭典日期，督導實施，並嚴禁各級地方政府首長有為各種祭典發起贊助之行爲。
- (二) 各省（市）政府應分別督導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積極推行本辦法所定之民間祭典改善事項。
- (三) 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學校，並於祭典日通知所屬員工，嚴禁爲祭典而宴客或赴宴。
- (四) 各級行政機關及民意機關，應分別通知所屬員工及民意代表，勸導民衆力行祭典節約，並以身作則，不爲祭典宴客或赴宴，爲民表率。
- (五) 各級地方政府，應配合推行社區發展工作及社會教育，勸導民衆改善日常生活，注意飲食衛生營養，祭典日節省浪費，並保健康。
- (六) 各級地方政府，應分別召集村里長及寺、廟、庵、觀暨神壇主持或管理人舉行座談會，商訂舉行祭典節約公約，包括不舉行宴會、不結隊遊行及違反本節約辦法願意接受之處罰等事項。實踐力行。
- (七) 各級地方政府，應於重要祭典日，舉辦生產、保健、

社會建設、書畫等展覽會或民衆運動會，提倡生產競技及正當有益之康樂活動，以轉移民間習俗。

(八) 教育機關應加強國民教育，以破除迷信，並在有關教材中，增加有關改善不良習俗之內容，並督導各級學校轉知教師勸導學生家長不爲祭典而宴客或赴宴。

(九) 警察機關應轉知管區警員於查察戶口時，挨戶口頭勸導，舉行祭典時應誠心敬神，不必設宴待客。

(十) 各省（市）、縣（市）局民政主管機關，應發動各有關宗教團體，於舉行宗教儀式或講經時，勸導信徒不殺牲畜，減少浪費。

三、檢查：

(一) 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祭典前後及當日，發動村里鄰長、民意代表，實施檢查祭典情形，並將檢查結果，呈報鄉、鎮、市、區公所核辦。

(二) 各省（市）縣（市）政府均應於祭典日派員明密訪察各級工作人員推行本辦法之工作情形，實施考核。

(三) 各級政府應於每次祭典日過後，分別舉行祭典節約工作檢討會，檢討得失，研究改進辦法，層報上級機關備查，並依本辦法之規定，分別實行獎勵及議處。

第四條 實踐可推行本辦法著有成效者，依左列規定獎勵之：

一、民衆力行祭典節約，將節約經費提供地方建設或其他

慈善公益事業，其價值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由鄉、鎮、市、區長發給獎狀；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由縣（市）長，直轄市區長發給獎狀；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由省（市）民政廳（局）發給獎狀；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由省（市）政府發給獎狀，五十萬元以上者，由省（市）政府報請內政部予以適當獎勵；其節省經費專供地方建設者，報請省（市）政府撥助相對款項，予以支助。

二、有關機關團體或寺、廟、庵、觀、神壇主持或管理人或地方人士，協助政府推行本辦法著有貢獻者，由省（市）、縣（市）政府予以獎勵。

三、推行民間祭典節約工作，列為縣市鄉鎮市區長重要考績之一。推行本辦法確有成績者，由省（市）政府予以獎勵，並彙報內政部備查。

四、辦理前列第二款及第三款工作成績特優者，得報請內政部獎勵之。

第五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違反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五款之規定者軍公教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予以警告；各級民意機關代表，由各機關議長、主席或主管機關勸告之。

二、寺廟庵觀神壇主持或管理人違反本辦法第二條各款之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予以糾正。

第六條 各級政府辦理推行民間祭典節約工作，應列為年度施政計畫項目，並編列預算，以利推行。

第七條 各省（市）、縣（市）政府，得依據本辦法擬定推行計畫報內政部核備，並組織督導小組，輪赴各鄉鎮市區認真督導推行。

第八條 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推行本辦法不力者，由省（市）政府予以議處，並報內政部備查。在舉行祭典之地區，有顯著浪費情事者，省（市）、縣（市）政府並得停止或減少對該區之經建補助款。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設峽三縣北臺於及宮分有設投北於另，號 261 路東權民市北臺於位宮本宮天行
衆民之大宏模規有設宮本、盛旺火香、俗禮典祭正端導倡力致均。宮修行宮分有
。案有揚表獎頒部二育教、政內由經曾，大至獻貢教社對，座二館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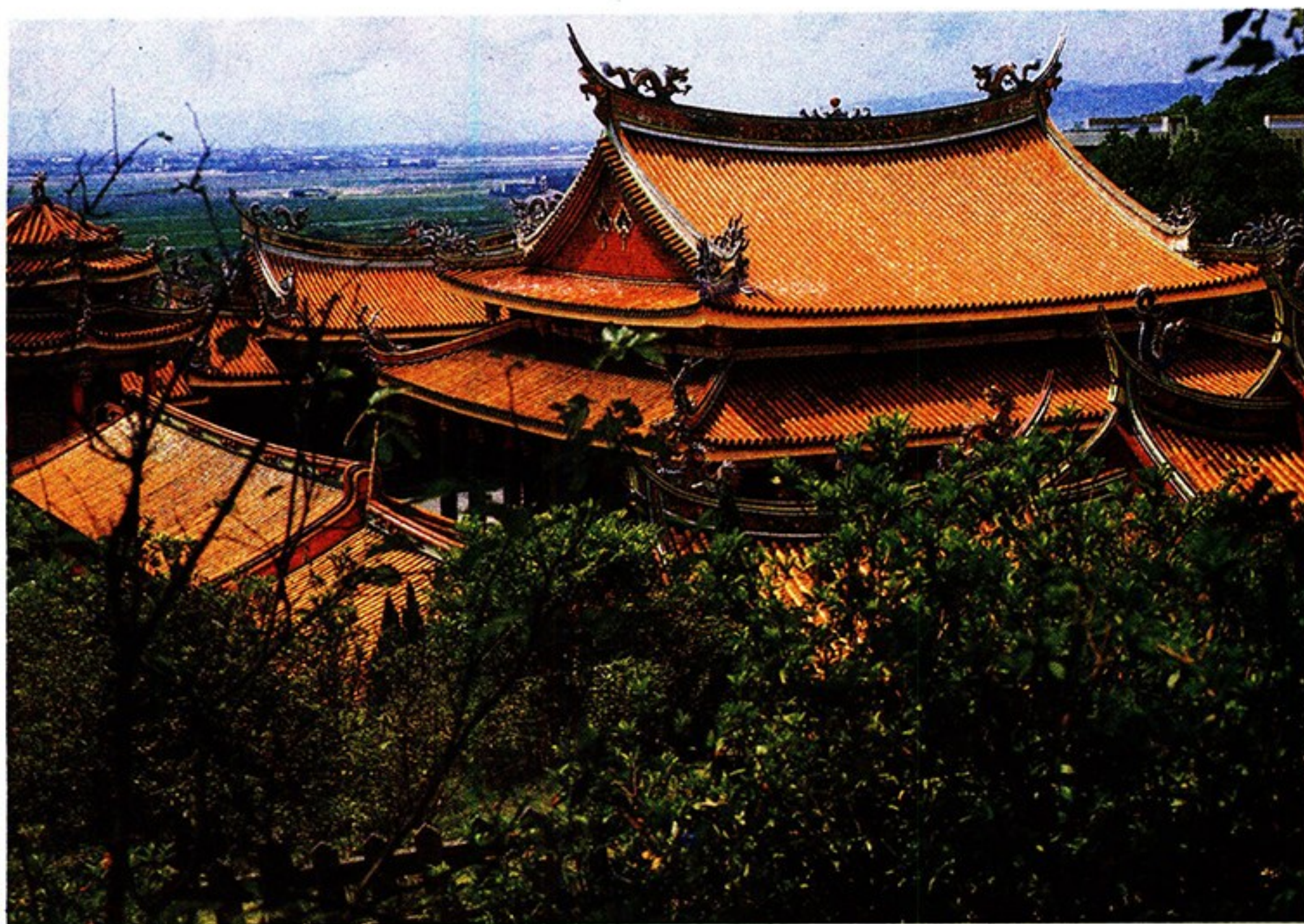
較性女以似者拜參，之有者拜上地在跪，息不流川，夜繼以日者拜參宮天行至
。潔整而肅嚴序有然井知須活生民國行推內宮，求祈所有似且拜膜敬誠多，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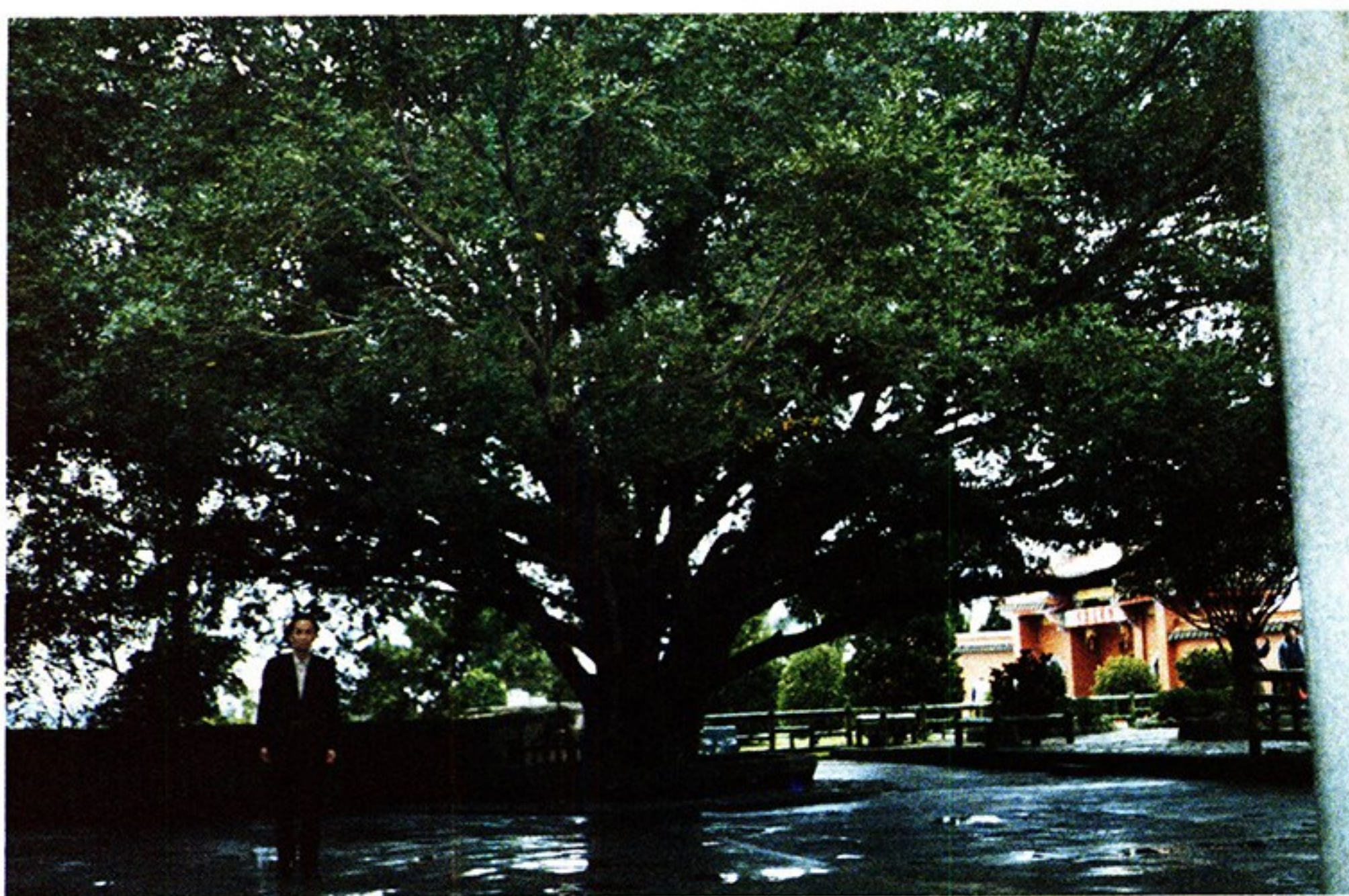
拜供花鮮、香清、果茶以均，醴牲拜供衆信許不宮天行
。誤不守遵均亦徒信而，旨意之信正、俗正合符頗，



代香清、花鮮、果茶以而，醴牲拜供許不向一品祭宮本
。俗禮新革之得難爲誠，誤不守遵能均衆信拜參，替



信原平渡關係面前，佳甚景風園花院庭有，坪餘萬一達多廣甚地佔宮分投北
。宮分該，達到可時小半約車汽水淡往坐市北臺由，光觀可亦餘之拜參衆



。好美景風，棵數樹榕老年百有並內，潔整爲甚，序有然井然依宮分投北



年38國民，號 155 巷鷄白鎮峽三縣北臺於位（宮修行）宮分峽三
園庭之大宏有尙似相宮本與物建，建創機黃持住總宮三代二第由
。景風一此覽遊可亦餘之拜參衆信，坪餘萬一地佔，等園花及



。形情（宮修行）宮分峽三縣北臺觀參員人俗禮管主縣、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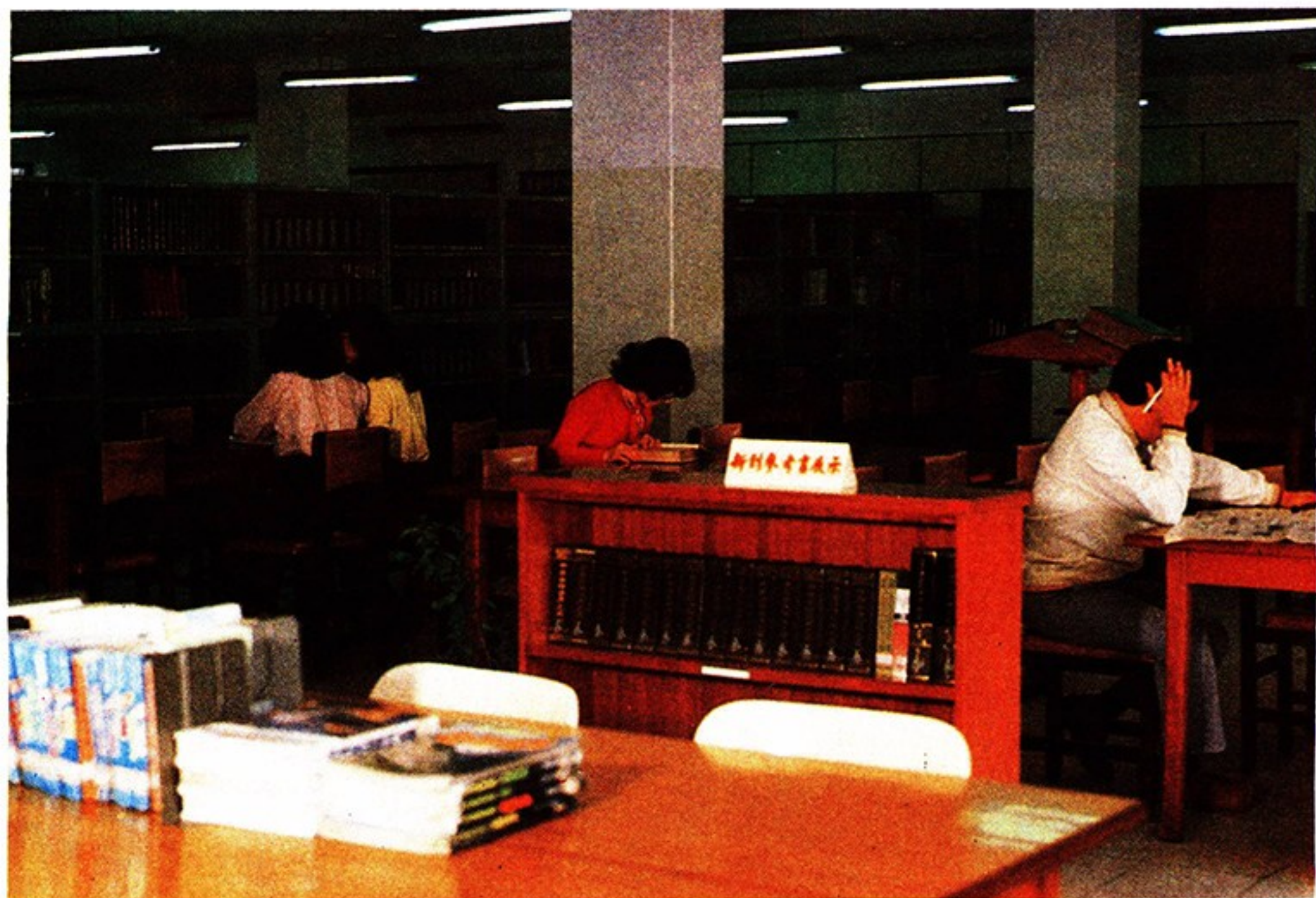
— 宮天行北臺之功有教社行推及俗禮典祭正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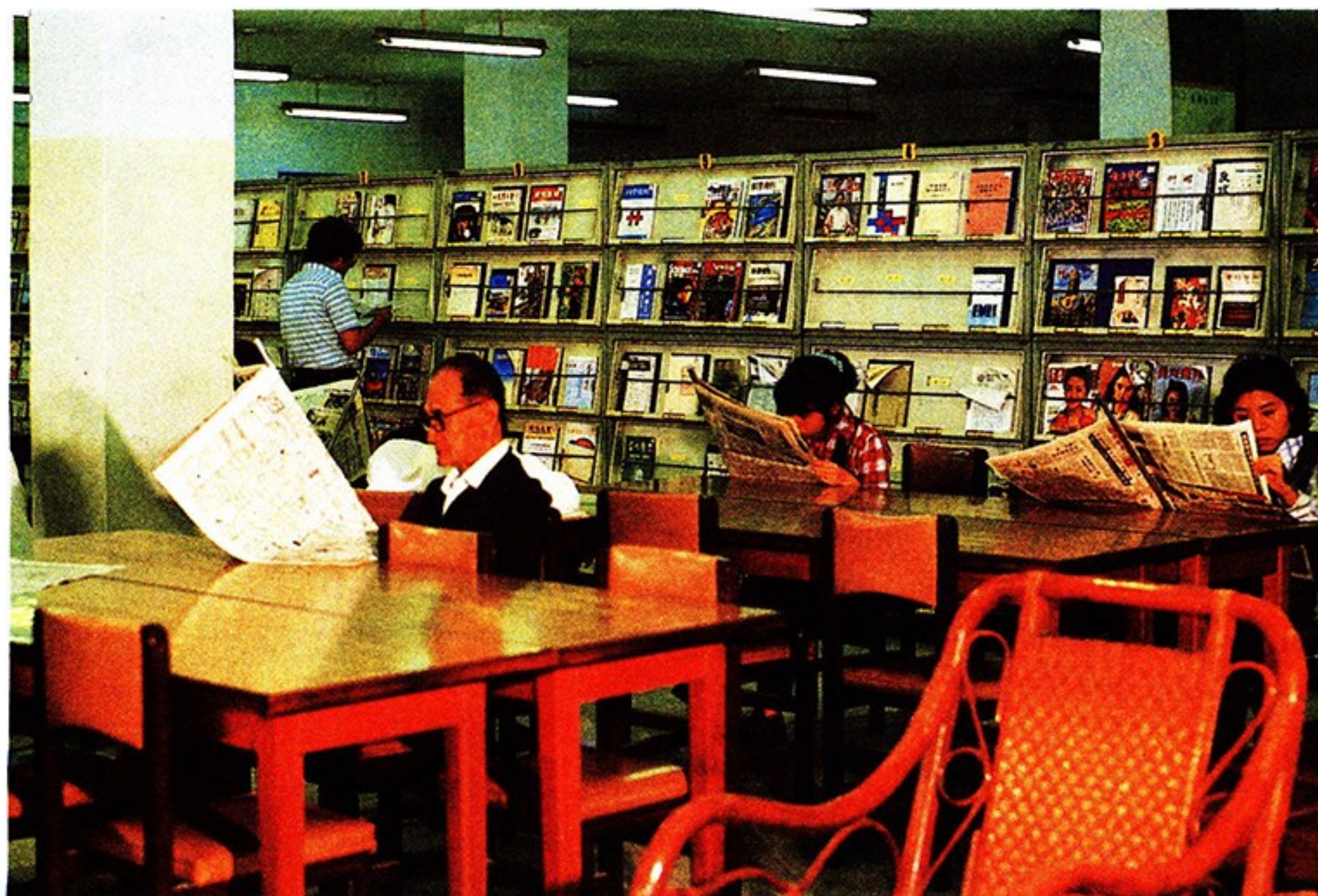
此乃行天宮圖書館分館，動用工程費約三千萬元，於民國六十九年建立，內有兒童活動中心，宗教圖書閱覽室、社區活動中心等，有約三十名工作人員日夜為民衆及學生服務。



此一建築乃行天宮附設圖書館本館，有工作人員十五人，日夜為民衆及學生服務，工程費約五千萬元，係省歷年祭典經費於民國66年建立，曾獲內政部獎勵案。



○ 室考參館本館書圖宮天行



○ 館書圖立公於亞不富豐書圖部內，室刊期館本館書圖設附宮天行

— 宮天行北臺之功有教社行推及俗禮典祭正端 —



。潔整爲甚序有然井內室，室覽閱年少青館本館書圖設附宮本乃此



務服供提夜日生學、衆民爲費免，備設氣冷有均室覽閱般一宮該
。躍踴爲至衆民之加參故



◦ 室覽閱書圖教宗館分館書圖設附乃此



千八了花後前宮該，形情動活花插女婦區社理辦館分館書圖設附乃此
體具有且力餘遺不動活教社理辦府政助協，館書圖座二造建，費經之萬
◦案在揚表受接體團之功有教社性國全年四十七爲定核部育教經，効績



◦ 形情動活童兒，心中動活童兒館分館書圖設附乃此



◦ 室覽閱童兒館分館書圖設附乃此

作者簡介

姓名：陳壬癸

籍貫：臺灣雲林。

年齡：民國十六年生。

學歷：臺大法學院畢業。

經歷：臺灣省政府科員、股長、指導員。

宜蘭縣民政局長。

雲林縣民政局長。

現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委員。